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2〕48号

关于印发《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已经过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2年5月3日

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

专任教师岗位聘任细则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高校教师或研究（不包括高教管理）系列职称。专任教师岗位聘任主要以教学、科研、学生工作和社会服务等成果、任职资历和做出贡献等为依据。

一、岗位类别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结合教师专长、特点和潜能，专任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种类型。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人员指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的教师，是教师队伍的主体构成，原则上不少于教师岗位总数的 90%。

（二）教学为主型人员指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尤其是公共基础类课程的教学工作，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在教书育人（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考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其中 40 周岁及以下（1982 年 1 月 2 日以后出生）教师不能竞聘教学为主型岗位。

（三）科研为主型人员指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教师。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人员指承担技术开发与推广、咨询服务、医疗服务与教育培训、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的教师。

二、申报条件

(一) 二级岗位

符合当年度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者，在学校还有岗位指标的情况下，可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具体申报工作将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二级岗位聘任工作安排统一开展。

(二) 三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符合当年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
2.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3.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L 中 1 项。

(2)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L 中 2 项。

(3)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L 中 3 项。

具体条件选项：

A. 纵向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或省部

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经科研部门认定等同于上述项目的国家课题。

B. 横向项目负责人(含科技成果转化):人文社科类单项经费 50 万元或累计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经费 100 万元或累计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C.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出版权威专著 1 部且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2 篇,或出版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且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3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且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3 篇,或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5 篇;自然科学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 SCI 一区收录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收录论文 2 篇,或 SCI 收录论文、一级期刊论文 6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且完成转化 2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且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

D.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排名前 5),或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 1)。

E. 以第一完成人制定立项行业标准(强制性)和国家标准(推荐性);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获中共中央、国务院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排名前 5),或获

省部级时任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3），或获其他省部级时任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第1）。

F. 获国家文化、艺术、设计领域 PA 级别及以上奖项（第1获奖人）。

G. 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牵头申报单位负责人，或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或省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省级工程实验室负责人，或省级科技开发平台负责人，或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负责人，或省级新型智库负责人，或省一流学科负责人。

H. 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委员，或国家高考命题学科组组长、副组长，或省级基础教育改革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I.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专业、课程、规划教材、产教融合联盟（基地）（排名前2）；或省级教学团队、优势专业、特色专业、一流专业、重点教育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或省级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一流课程负责人且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优秀3次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相关资源库2篇且近5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或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优秀3次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建设项目负责人且近5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3次及以上。

J.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全国最高或次高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全国最高或次高等

奖（指导教师排名前3）；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K. 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奖章荣誉。

L. 被认定为湖州市“高层次C类人才”。

4. 现聘四级岗位，长期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且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5年。

5. 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取得突破性高水平业绩，经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名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提名人选主要是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或为所在行业领域做出卓越贡献者。

（三）四级岗位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四）五级及以下岗位

专任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申报条件，由各二级学院在满足竞聘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和要求自行制定。申报条件不仅要考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更要考虑各级各类岗位的专业能力、学术水平等特点和要求。对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不同类型的教师岗位，申报条件的设置要体现类型特点。申报人员应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

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相应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

(五)校聘教授/研究员、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聘任按学校校聘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执行。

三、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一) 岗位基本职责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2. 师德高尚、学风严谨，承担教书育人、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使命。

3. 树立先进教育思想和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教学效果优良。

4. 根据学校安排，完成学生的学习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5. 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学校的公共事务，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6.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二) 岗位主要职责和目标任务

1. 二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引领学科或专业建设，开展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工作，提升学科学术水平以及国际学术地位和影响力，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2) 组织学科力量，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教学科研项目或地方建设重大项目，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发表高质量成果。

(3) 承担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4) 负责或协助学术团队建设工作，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5)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指导任务，并承担一定的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指导任务。

(6) 完成《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规定的绩点任务。

2. 三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正确把握学术或专业方向，开展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工作，提升学科学术水平以及国际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2) 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地方建设重点项目，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发表高质量成果。

(3) 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4) 积极带领或参与教学、学术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5) 承担本专科生、研究生指导任务，并承担一定的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指导任务。

(6) 完成《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规定的绩点任务。

3. 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开展本领域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研究，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发表高质量成果。

(2) 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及其它公益活动。

(3) 积极带领或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4) 承担指导学生、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任务。

(5) 完成《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规定的绩点任务。

4. 五级及以下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专任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职责，由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建设要求和目标任务研究确定。对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不同类型的教师岗位，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的设置要体现类型特点。同时要求完成《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规定的绩点任务。

专职科研人员岗位聘任细则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开展高水平科研活动需要，专职科研人员主要指在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智库、基地等科研平台以及专门科研机构中，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一、岗位数量

根据《浙江省省属高等学校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浙编办发〔2020〕23号）文件精神，结合校情，在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相当级别平台可设置专职科研岗位2-5个，在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相当级别平台可设置专职科研岗位1-3个；同一学科且研究方向相近的科研平台中，专职科研岗位按级别高的平台进行设置，不重复设置。其他专门科研机构根据机构设立条件要求，设置相应数量的专职科研岗位。

二、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范围内，专职科研岗位用人计划一并纳入学校年度人员配置计划同步申报。人员聘任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具备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3. 专职研究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自然科学研究”

或“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能胜任相应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聘期目标任务。

(二) 申报条件

根据聘任权限设置，平台归属二级学院的专职科研岗位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申报条件，由各二级学院在满足竞聘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和要求自行制定。申报人员应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相应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申报条件不仅要考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更要考虑各级岗位的专业能力、学术水平等特点和要求。对不同级别专职科研岗位申报条件的设置要体现相应特点。学校其他专职科研岗位的聘任按以下申报条件执行。

1. 二至四级岗位

申报条件参照同岗级专任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2. 五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自然科学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SCI二区收录论文3篇，或SCI收录论文、一级期刊论文5篇（至多1篇可用授权发明专利替代）；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权威期刊论文2篇，或权威期刊论文1篇（或权威出版社专著1部）且一级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论文4篇。同

时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C 之一者：

A. 被认定为湖州市“高层次 D 类人才”；或“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创新领军人才、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B.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

C.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D-L 中 1 项。

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D-L 中 2 项。

③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D-L 中 3 项。

④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D-L 中 4 项。

具体条件选项：

D. 被认定为湖州市“高层次 D 类人才”；或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拔尖人才、青年优秀人才，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入选者，湖州市“1112 人才工程”培养人选，或湖州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E.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前 2），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F. 省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

G.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 2）。

H. 获省“五一”劳动奖章，省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省模范教师，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或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

I.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

J.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 SCI 二区收录论文 2 篇，或 SCI 收录论文、一级期刊论文 4 篇（至多 1 篇可用授权发明专利替代）；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权威出版社专著 1 部），或一级期刊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且核心期刊 2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且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

K.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时任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第 1）。

L. 横向项目负责人（含科技成果转化）：人文社科类单项 30 万元或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 60 万元或累计 120 万元及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3）现聘五级岗位者。

3. 六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 A 或 B:

A. 符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B.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 SCI 二区收录论文 2 篇，或 SCI 收录论文、一级期刊论文 4 篇（至多 1 篇可用授权发明专利替代）；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权威出版社专著 1 部），或一级期刊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且核心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且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

(2)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C-J 中 1 项。

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C-J 中 2 项。

具体条件选项:

C.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拔尖人才、青年优秀人才，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入选者，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湖州市“1112 人才工程”培养人选，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或湖州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D.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前 2），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名第 1) 或三等奖 2 项 (排名第 1)。

E.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

F.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G.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一级期刊论文 2 篇 (至多 1 篇可用授权发明专利替代);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 或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 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H. 获省“五一”劳动奖章, 省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省劳动模范, 省模范教师, 省优秀教师, 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或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

I.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获时任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 (排名第 1); 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市委市政府、市政府政策咨询委员会的调研课题者 (须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J. 横向项目负责人 (含科技成果转化): 人文社科类单项 15 万元或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自然科学类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 30 万元或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 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3) 现聘六级岗位。

4. 七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 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 可申报七级岗位。

5. 八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八级岗位。

(1) 现聘八级岗位。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A-C 之一：

A.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B.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C.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一级期刊论文 3 篇（至多 1 篇可用授权发明专利替代）；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且核心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且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

(3)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D-K 中 1 项。

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D-K 中 2 项。

具体条件选项：

D.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青年优秀人才，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 第三层次入选者，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湖州市“1112 人才工程” 培养人选，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 人员，或湖州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 人才。

E.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F.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三等

奖 2 项（排名第 1）。

G.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H.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 SCI 收录论文和一级期刊论文 2 篇（至多 1 篇可用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替代）；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I. 校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

J.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得到时任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第 1）；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市委市政府、市政府政策咨询委员会的调研课题（须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K. 横向项目负责人（含科技成果转化）：人文社科类单项 10 万元或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 20 万元或累计 40 万元及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6. 九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九级岗位。

（1）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

（2）现聘九级岗位。

7. 十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

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十级岗位。

8. 校聘研究员、校聘副研究员岗位聘任按学校校聘教授/研究员、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执行。

三、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平台归属二级学院的专职科研岗位的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由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建设要求和目标任务研究确定，科研绩点要求不得低于同岗级专任教师岗位的绩点要求，教学业绩可不作要求。学校其他专职科研岗位的职责和目标任务按以下执行：

（一）二级至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目标任务参照专任教师执行，教学业绩可不作要求。完成《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规定的绩点任务。

（二）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正确把握学术或专业方向，开展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工作，提升学科学术水平以及国际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2. 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地方建设重点项目，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发表高水平成果。

3.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为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咨询报告及政策建议。

4. 承担或参与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5. 积极带领或参与学术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6. 承担一定的青年教师、研究生、访问学者、本科生等指导任务。

7. 完成《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规定的绩点任务。

(三) 八级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开展本领域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研究，争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成果。

2.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为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咨询报告及政策建议。

3. 承担或参与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4. 积极参与科研团队的研究工作。

5. 指导研究生、本科生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

6. 完成《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规定的绩点任务。

学生思政教师岗位聘任细则

学生思政教师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专职学生辅导员以及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人员。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学生思政教师纳入教师岗位系列，同时也可以竞聘相应的管理岗位。

一、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需满足《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二）申报条件

1. 二至四级岗位

申报条件参照同岗级专任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2. 五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1）现聘五级岗位。

（2）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以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出版一级出版社专著1部，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C之一者。

A.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拔尖人才、青年优秀人才，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入选者，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湖州市“1112人才工程”培养人选，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或湖州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B.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三等奖(排名前2);或获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三等奖2项(排名第1)。

C.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3)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2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D-M中1项。

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8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D-M中2项。

③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D-M中3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D.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青年优秀人才，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入选者，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湖州市“1112人才工程”培养人选，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或湖州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E. 获全国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浙江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F. 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前 2）；或获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三等奖 2 项（排名第 1）。

G. 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校级及以上科研团队负责人。

H. 省级及以上课程负责人，省级及以上重点、规划教材负责人，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或省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负责人。

I.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 2）。

J. 获省“五一”劳动奖章，省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省模范教师，省优秀教师（含省优秀辅导员），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省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及以上，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提名奖，或全国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者等荣誉。

K.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市厅级项目 2 项。

L.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M.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获时任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 3），或获时任市厅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

被采纳（排名第1），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工作成效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上公开发表（字数不少于2000）。

3. 六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1）符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2）现聘六级岗位。

（3）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或单项工作考核位列全校前20%，且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2年。

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8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I中1项。

③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I中2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获省高校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B. 获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教育工委、团省委等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

C.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

三等奖。

D.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排名前 2）或主持市厅级项目 2 项。

E.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F. 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G. 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校级及以上科研团队负责人。

H. 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排名前 3）。

I.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获时任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 5），或获时任市厅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 3），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工作成效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上公开发表（字数不少于 2000）。

4. 七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七级岗位。

5. 八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八级岗位。

（1）现聘八级岗位。

（2）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J 中 1 项。

- A. 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 B. 上一聘期内获校级优秀辅导员，或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或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
- C. 上一聘期内学院学生工作考核优秀。
- D.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1 篇，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 E. 获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三等奖，或入选省辅导员精品项目 1 项，或入选省高校名师辅导员成长引领计划。
- F. 获辅导员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G. 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 2），或省级及以上学生先进集体负责人。
- H. 获相关课程教学技能比赛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 I. 获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等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
- J.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获时任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或获时任市厅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 3）；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工作成效在学校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上公开发表（字数不少于 1500）。

6. 九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九级岗位。

(1) 符合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2) 现聘九级岗位。

(3)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符合八级岗位业绩遴选条件 A-J 之一。

7. 十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十级岗位。

8. 十一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1) 现聘十一级岗位。

(2)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工作业绩突出。

9. 十二级岗位

现聘十二级岗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二、岗位职责

(一) 基本职责

以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以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学生发展指导为主体，以学生事务管理为基础，做好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做好以理想信念、道德规范为重点、以

“君子之风”建设为载体的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以“一、二、三课堂联动”为基础的学业指导、生涯规划辅导与就业创业指导、校园文化建设；以专业化、标准化管理服务为重点的学生事务管理；以文明寝室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解决学生实际困难为重点的生活指导；以妥善处理涉及学生各种冲突，化解各种矛盾为重点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协助做好与学生教育管理密切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具体职责

1. 二至四级岗位具体职责

（1）组织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根据工作需要，担任学生工作的领导管理组织工作。

（2）了解国内外思政教育管理相关学科的前沿理念和发展趋势，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3）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开设有较高理论水平的讲座、报告。

（4）指导年轻辅导员开展教学与科研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

（5）完成岗位所要求的其他工作职责。

（6）完成学生思政教师岗位聘期考核任务。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

（1）组织和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

育队伍的建设，掌握学生思想教育的规律和行之有效的思想教育方法、途径。

(2) 积极带领或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学科的教学、学术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发表较高水平学术成果。

(3) 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并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开设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专题讲座、报告。

(4) 指导年轻辅导员开展教学与科研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

(5) 完成岗位所要求的其他工作职责。

(6) 完成学生思政教师岗位聘期考核任务。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

(1) 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的特点和工作方法，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2) 独立进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调查研究，撰写学生工作案例、调研报告或论文。

(3) 承担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并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开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题讲座、报告。

(4) 指导年轻辅导员开展教学与科研工作，积极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

(5) 完成岗位所要求的其他工作职责和任务。

(6) 完成学生思政教师岗位聘期考核任务。

4. 十一至十二级岗位具体职责

(1) 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密切联系学生，积极开展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2) 积极开展或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撰写学生工作案例、调研报告或论文。

(3) 承担指导学生社团、学生辩论赛、社会实践、科研、学科竞赛等任务。

(4) 完成岗位所要求的其他工作职责和任务。

(5) 完成学生思政教师岗位聘期考核任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细则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以外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图书资料、高教管理、档案、编辑出版、党务、会计统计、经济审计、工程及校内医疗卫生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高教管理人员主要指具有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任中层副职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实验技术岗位、图书资料岗位聘任细则另行制定。

一、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需满足《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二）申报条件

1. 二至四级岗位申报条件参照同岗级专任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2. 五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1）现聘五级及以上岗位。

（2）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

（3）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I

中 2 项。

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I 中 3 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或被认定为湖州市“高层次 D 类人才”；或湖州市行业领军（高端）人才；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 2）。

C. 获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荣誉 1 次（项），或获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定的先进个人荣誉 2 次（项）。

D. 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E.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市厅级项目 2 项，或出版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规划教材 1 部（排名第 1）。

F.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完成转化。

G.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及以上时任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 3），或获时任市厅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第 1），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工作成效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上公开发表（字数不少于

2000)。

H. 横向项目负责人(含科技成果转化):人文社科类单项15万元或累计30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30万元或累计60万元及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I. 获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全国性评选二等奖及以上或全省性评选一等奖,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2次。经认定相当于以上层次的奖项。

3. 六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1) 符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2) 现聘六级岗位。

(3)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

(4)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H中2项。具体条件选项:

A.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

B. 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荣誉或获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定的先进个人荣誉。

C. 获市厅级成果、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或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

D. 主持市厅级项目1项,或校级项目2项,或出版专著(教材)1部(排名第1)。

E.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等4项且完成转化1项。

F.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获时任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5),或获时任市厅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3)。

G. 横向项目负责人(含科技成果转化):人文社科类单项10万元或累计20万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20万元或累计40万及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H. 获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全国性评选三等奖或全省性评选二等奖,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1次。经认定相当于以上层次的奖项。

4. 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七级岗位。

5. 八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

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八级岗位。

(1) 现聘任八级及以上岗位。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G 中 1 项：

A. 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

B. 主持校级课题 2 项。

C.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论文 3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发表论文 2 篇，其中核心论文 1 篇。

D. 获市厅级成果、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或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

E.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发表论文 2 篇。

F.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 2）。

G. 获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荣誉或全省性评选三等奖及以上。

6. 九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九级岗位。

(1) 现聘任九级岗位。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

(3)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以第一完成人发表论文 1 篇，或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7. 十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十级岗位。

8. 十一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1) 现聘任十一级岗位。

(2)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工作业绩突出。

9. 十二级岗位

现聘十二级岗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10. 十三级岗位

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能胜任岗位职责者，可申报十三级岗位。

二、岗位职责与目标任务

(一) 档案管理人员

1. 三、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主持和指导本单位的下列工作：拟定建设和发展规划、

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对实际工作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和建议；拟定档案材料的收集办法，独立对应归档的档案材料进行鉴别和验收；拟定所管档案的整理、鉴定方案、检索办法、保护措施等。指导和培养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其业务和工作能力。

（2）及时准确地对所管档案及其变化情况进行科学的统计分析，为利用者准确地提供档案资料，有效地开展咨询服务；利用室藏档案，编辑档案史料和参考资料；做好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3）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4）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三、四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承担和协助指导本单位的下列工作：拟定建设和发展规划、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对实际工作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和建议；拟定档案材料的收集办法，对应归档的档案材料进行鉴别和验收；拟定所管档案的整理、鉴定方案、检索办法、保护措施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其业务和工作能力。

（2）利用室藏档案，有效开展咨询服务；编辑档案史料和参考资料，发挥室藏档案的作用；做好档案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3）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4）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

照五、六、七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参与本单位下列工作：拟定建设和发展规划、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对实际工作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和建议；拟定档案材料的收集办法，对应归档的档案材料进行鉴别和验收；拟定所管档案的整理、鉴定方案、检索办法、保护措施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2) 独立完成一个部门或一个全宗的立卷工作；熟悉室藏档案资料，编制各种检索工具；对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档案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参与业务研究。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八、九、十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4. 十一至十三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在有关人员指导下，独立从事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管理、利用、保护、解决业务工作中的一般问题，做好档案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2)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参与业务研究。

(二) 学报编辑人员

1. 三、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独立审核、加工、整理稿件，对稿件的思想性、科学性、学术性、艺术性作出准确判断，并对稿件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纠正稿件中的疏漏与失误，独立处理本专业工作中的复杂疑

难问题。

(2) 搜集有关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本单位编辑出版工作的建议或方案。

(3) 带领编辑人员开展业务工作、进行学术研究，培养和指导其他编辑人员。

(4)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5)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三、四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独立从事稿件或栏目的策划、审核、加工、整理、编校等工作。

(2) 积极参加本单位的各项业务活动，提出改进本单位工作的建议和方案。

(3) 带领编辑人员开展业务工作、进行学术研究，培养和指导其他编辑人员。

(4)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开展学术研究。

(5)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五、六、七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掌握和运用编辑学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承担组稿、初审、编辑、出版、发行等工作，较好地处理工作中有关问题，做好服务教学科研的本职工作。

(2) 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参与业务研究。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八、九、十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4. 十一至十三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了解编辑学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协助责任编辑做好组稿、初审、编辑、出版、发行等工作。

(2)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参与业务研究。

(三) 校内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1. 三、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主持和指导本部门制定有关工作制度、管理制度、业务规范等。

(2) 负责本专业各种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断治疗工作，熟练处理急诊和危重症的抢救工作，熟练掌握各种诊断治疗操作技术，解决本专业领域内重大技术问题。

(3) 负责和组织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培养高、中级专业人才。

(4)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医学研究。

(5)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三、四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能进行本专业各种疾病的诊断治疗工作，熟练处理急诊和危重症病人的抢救工作，熟练掌握各种诊断治疗的操作技术，解决本专业领域内的复杂疑难问题。

(2) 协助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培养中、初级技术人员。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医学研究。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五、六、七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熟练地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操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

(2) 培养和指导初级技术人员。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医学研究。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八、九、十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4. 十一至十三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系统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协助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和常见专业技术问题。

(2)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医学研究。

(四) 会计统计(经济审计)人员

1. 三、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运用现代会计理论和手段，规划和制定本单位的经费收支情况；主持建立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审计、经济)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和各项经费预决算控制办法等，实现本单位财会(审计、经济)工作的规范化；做好财会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2) 主持和指导本单位的各项业务活动，不断提出有价值的对策、措施和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节约费用、开辟财源，确保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主持和指导本单位专业技术工作，培养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4)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5)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三、四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运用现代会计理论和手段，对本单位的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财务分析、预测和指导；主持建立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审计、经济）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和各项经费预决算控制办法等，实现本单位财会（审计、经济）工作的规范化；做好财会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2) 主持和指导本单位的各项业务活动，不断提出有价值的对策、措施和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节约费用、开辟财源，确保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主持和指导本单位专业技术工作，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4)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5)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五、六、七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协助高级会计(审计、经济)师指导本单位建立比较重要的财务会计(审计、经济)制度、规定、办法,负责解释、解答财务会计(审计、经济)法规、制度中的重要问题;做好财会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2) 对本单位财务收支和预决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培养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八、九、十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50%。

4. 十一至十三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在上级会计(审计、经济)人员的指导下,草拟一般的财务会计(审计、经济)制度、规定、办法;做好财会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2) 对本单位某一方面或某些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并提出初步的解决办法。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参与业务研究。

(五) 高教管理人员

1. 三、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主持或承担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独立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订学校或本部门的发展规划、主要规章制度,起草有创见性的文件与工作方案,指导教育管理研究工作。

(2) 指导和培养高、中级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三、四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主持或承担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独立起草对学校或本部门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和工作方案等。

(2) 指导和培养教育管理人员。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五、六、七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承担一定的教育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协助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参与起草学校或本部门的报告、文件和工作方案等。

(2)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3)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八、九、十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六) 工程人员

1. 三、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主持或承担某一方面的工程管理工作，独立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订学校或本部门的发展规划、主要规章制

度，起草有创见性的文件与工作方案，指导工程管理研究工作。

(2) 指导和培养高、中级工程管理人员。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三、四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主持或承担某一方面的工程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独立起草对学校或本部门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和工作方案等。

(2) 指导和培养工程管理人员。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五、六、七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承担一定的工程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协助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参与起草学校或本部门的报告、文件和工作方案等。

(2)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3)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业绩任务。科研业绩任务参照八、九、十级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业绩任务要求的 50%。

4. 十一至十三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参与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制订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2)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实验技术岗位聘任细则

实验技术岗位人员主要指从事实验辅助和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需满足《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二）申报条件

1. 二至四级岗位申报条件参照同岗级专任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2. 五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1）现聘任五级岗位。

（2）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

（3）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J 中 2 项。

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J 中 3 项。

③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J

中 4 项。

具体条件选项：

A. 或被认定为湖州市“高层次 D 类人才”；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 2）。

C. 获省级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校级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D.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实验技术类），或以第一完成人出版省级及以上重点、规划实验类教材（专著）1 部。

E. 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实验技术类），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完成转化。

F. 获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荣誉 1 次（项），或获实验技术与管理类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 2 次（项）。

G. 获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H. 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含重点建设）负责人。

I. 主持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J. 主持省级及以上财政专项实验室建设项目。

3. 六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1）符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2）现聘六级岗位。

（3）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

（4）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J 中 2 项：

A.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

B.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发表论文 2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 3 项，上述成果学生须排名第一。

C. 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含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分会项目），或校级科研项目（实验技术类）、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发项目 2 项。

D.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实验技术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获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等 4 项且完成转化 1 项。

E. 获市厅级、校级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类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获校级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

F. 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荣誉或获实验技术与管理类市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

G. 获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H. 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成员（排名前 3），或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重点建设项目）成员（排名前 5）。

I. 主持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J. 主持省级及以上财政专项实验室建设项目。

4. 七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七级岗位。

5. 八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八级岗位。

（1）现聘八级岗位。

（2）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I 中 3 项。

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I 中 4 项。

具体条件选项：

A.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B. 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含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分会课题），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实验技术类）2 项，或主持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发项目 2 项。

C.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实验技术类），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 2 项且完成转化 1 项。

D. 获校级教学成果（实验技术类）二等奖（排名前 3）。

E.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F.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 2 项。

G. 获市级及以上实验技术与管理类先进个人荣誉。

H. 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成员（排名前 5），或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重点建设项目）成员（排名前 8）。

I. 主持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6. 九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九级岗位。

(1) 符合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2) 现聘九级岗位。

(3)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G中1项。

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G中2项。

具体条件选项：

A.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B.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实验技术类）、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发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项。

C.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实验技术类论文1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等1项。

D. 获校级教学成果（实验技术类）二等奖（排名前5）。

E.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科研项目1项。

F.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1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1项。

G. 获校级及以上实验技术与管理类先进个人荣誉。

7. 十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十级岗位。

8. 十一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1) 现聘任十一级岗位。

(2)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9. 十二级岗位

现聘十二级岗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二、岗位职责与目标任务

(一) 二至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实验室安全零事故。
2. 组织和领导实验建设工作，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发展建设规划。
3. 组织开展相关学科基础实验研究和前瞻性实验研究，组建实验平台建设团队，承担国家级项目研究工作。
4. 开展实验技术创新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自研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 开展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探索创新性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有前瞻性思路。

6. 组织开展实验技术培训工作，实验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大型精密仪器技术培训等。

7. 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总结工作经验，策划撰写高质量实验研究论文，策划编写高水平实验教材。

8. 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研究与实践，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9. 承担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实践、育人等工作，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

10. 完成学院（部门）提出的其他实验室相关工作。

11. 完成《实验技术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

（二）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实验室安全零事故。

2. 组织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或参与制定、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

3. 承担大型仪器公共服务，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质量；承担实验教学管理，包括实验教学课前准备、课中保障、课后整理的全流程管理；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工作；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提供保障。

4.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或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提高仪器设备完好率、使用率和服务效益。

5. 承担实验室安全、设备资产、仪器维护、实验室档案管

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6. 组织或参与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拓展实验内容，提高实验技术与管理水平，及时更新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或改造成实验项目，开展实验教学优质资源共享。

7. 组织实验技术培训和学术交流工作，开展实验成果转化，大型仪器技术培训，实验技术青年骨干人员的指导和培养，策划实验教学会议或仪器技术交流会议等。

8. 组织撰写高质量的实验技术类论文，组织编写实验教材。

9. 承担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实践、育人等工作，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

10. 完成学院（部门）提出的其他实验室相关工作。

11. 完成《实验技术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

（三）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实验室安全零事故。

2. 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参与实验教学改革，在实验教学管理或仪器设备开发和管理等方面起骨干作用。

3. 承担大型仪器公共服务，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质量；承担实验教学管理，包括实验教学课前准备、课中保障、课后整理的全流程管理；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工作；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提供保障。

4. 承担实验室安全、设备资产、仪器维护、实验室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5. 能够总结工作经验，撰写实验技术类论文，开发自制仪

器设备。

6. 承担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实践、育人等工作，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

7. 完成学院（部门）提出的其他实验室相关工作。

8. 完成《实验技术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

（四）十一级及以下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实验室安全零事故。

2. 根据教学计划和实验任务，协助完善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准备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

3. 承担所在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开放共享服务，仪器设备维护、学生科技活动指导、实验室档案管理工作，保质保量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

4. 完成学院（部门）提出的其他实验室相关工作。

5. 完成《实验技术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

管理岗位聘任细则

管理岗位是指在学校管理部门、二级学院以及其它校级内设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学生思政教师可以根据条件聘任相应的管理岗位等级。

一、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需满足《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同时，管理岗位人员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一般要求具有硕士学位。对于本轮聘任前已确定相应职员职级或工作年限特别长，业绩突出的人员，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其中管理三级、四级岗位聘任条件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确定。

二、聘任条件

（一）五级岗位

1. 学校任命的正处级干部。
2. 现聘任在五级职员岗位人员。
3. 符合学校普通职员职级晋升办法规定的五级职员申报条件人员。

（二）六级岗位

1. 学校任命的副处级干部。
2. 现聘任在六级职员岗位人员。

3. 符合学校普通职员职级晋升办法规定的六级职员申报条件人员。

(三) 七级岗位

1. 学校任命的正科级管理人员。

2. 现聘任在七级职员岗位人员。

3. 现担任正科级领导职务满一个聘期(一般为3年),由于年龄或工作需要等非本人原因退出领导岗位的人员。

4. 现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满10年,近5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

5. 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满12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八级职员。

6. 现聘八级职员满10年,工作满30年,近5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

(四) 八级岗位

1. 学校任命的副科级管理人员。

2. 现聘任在八级职员岗位人员。

3. 现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满一个聘期(一般为3年),由于年龄或工作需要等非本人原因退出领导岗位的人员。

4. 原聘任在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满12年,上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因工作需要转聘至普通职员岗位的人员。

5. 原聘任工勤技能一、二级岗位,工作满20年,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因工作需要转聘至普通职员岗位的人员。

6. 在本校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1年,上一年年度

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在本校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 2 年，近 2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7. 现聘管理岗位，具有本科学历，工作满 15 年或具有大专学历，工作满 20 年，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

（五）九级岗位

1. 现聘任在九级职员岗位人员。

2. 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初期工资期满并考核合格者；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者；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在十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 3 年，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

3. 原聘任在专业技术初级岗位，上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因工作需要转聘至普通职员岗位的人员。

4. 原聘任在工勤技能三、四、五级及普工岗位，上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因工作需要转聘至普通职员岗位的人员。

（六）十级岗位

1. 现聘任在十级职员岗位人员。

2. 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者。

3. 原聘任在工勤技能三、四、五级及普工岗位，上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因工作需要转聘至普通职员岗位的人员。

三、岗位职责和任务

（一）五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五级岗位（中层正职）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把握发展方向，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努力开拓创新，主动担当作为，主持做好本单位全面工作。

(2) 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考核和配置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本单位工作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根据学校的部署与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带领本单位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学校赋予的工作职责，认真审核、签批、阅处本单位各种公务文件，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4) 抓好本单位班子建设，带好队伍，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等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5) 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务会议制度，对本单位的重要工作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6) 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部门的协调、交流、沟通和协作，增进了解，扩大影响，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人际关系氛围。

(7) 认真执行经费审批制度，科学合理使用部门经费，严格预算，避免浪费。

(8)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

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9) 完成校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10) 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2. 五级岗位（非中层干部）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本单位党政负责人领导下完成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本单位党政领导和所在科室负责人的工作。

(2)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3) 完成校领导及本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4) 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二) 六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六级岗位（中层副职）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把握发展方向，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努力开拓创新，主动担当作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抓好分管工作。

(2)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考核和配置等工作，加强对分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审核、签批、阅处分管范围内的各种公务文件，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4)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抓好队伍建设，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等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5)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单位的协调、交流、沟通和协作，增进了解，扩大影响，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人际关系氛围。

(6)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7) 完成校领导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8) 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2. 六级岗位（六级职员）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本单位党政负责人领导下完成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本单位党政领导和所在科室负责人的工作。

(2)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3) 完成本单位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4) 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三) 七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七级岗位（正科级干部）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本单位领导的指导和领导下，努力开拓创新，主动担当作为，主持做好本科室的工作，加强科室之间的协同配合。

(2) 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主持制定本科室的工作计划，起草审核科室有关公务文件，指导、协调、督促科室工作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3) 加强科室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等学习培训，增强科室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爱岗敬业，勤政廉政。

(4)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和科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5) 完成本单位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6) 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2. 七级岗位（七级职员）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完成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本科室负责人的工

作。

(2)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3) 完成本单位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4) 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四) 八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八级岗位（副科级干部）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本单位领导及科室主要负责人的指导和领导下，做好科室有关具体工作。

(2) 协助科室主要负责人制定本科室的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审核科室有关公务文件，做好年度工作总结。根据科室分工，协助科室主要负责人指导、协调、督促工作人员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3) 协助科室主要负责人加强科室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等学习培训，增强科室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爱岗敬业，勤政廉政。

(4)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和科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5) 完成本单位领导或科室主要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6) 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2. 八级岗位（八级职员）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完成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本科室负责人的工作。

(2)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3) 完成本单位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4) 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五）九、十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本单位领导及科室主要负责人的指导和领导下，承担科室有关具体工作。

2. 根据本单位和科室年度工作计划，协助科室主要负责人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起草科室有关公务文件，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3. 在科室主要负责人的指导下，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知识，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提高技能，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爱岗敬业，勤政廉政。

4. 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自身

管理和服务水平。

5. 完成本单位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6. 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四、其他

（一）“双肩挑”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上同时任职，实行双岗双聘双考核。

（二）普通职员职级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办法另行制订。

（三）新进不担任领导职务的普通职员，符合我校相应岗位等级聘任条件的，可参照本单位同条件人员，在本单位有空缺岗位的情况下，经学校聘任程序推荐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聘任至相应岗位等级。

（四）未在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参照上级文件执行。

工勤技能岗位聘任细则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和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按上级规定一至三级岗位数不超过工勤岗位总数的 25%，其中一、二级不超过 5%。

一、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需满足《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二）申报条件

1. 工勤技能一级岗位

（1）现聘任在工勤技能一级岗位或在本工种工勤技能二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2）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取得本工种高级技师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满 3 年。

（3）精通本工种的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和工艺流程。

（4）具有开发本工种岗位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理论素养和技能。

（5）具备指导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提高业务的能力。

2. 工勤技能二级岗位

（1）现聘任在工勤技能二级岗位或在本工种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2) 通过技师等级考评，取得本工种技师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满 3 年。

(3) 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和工艺流程。

(4) 具有解决本工种岗位的重大技术和工艺难题的技能。

(5) 具备指导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提高业务的能力。

3.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1) 现聘任在工勤技能三级岗位或在本工种工勤技能四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2) 通过高级工等级考评，取得本工种高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满 3 年。

(3) 具有本工种的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和技术规范。

(4) 具备指导中级工、初级工提高业务的能力。

4.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1) 在现聘任在工勤技能四级岗位或本工种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2) 通过中级工等级考评，取得本工种中级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3) 具备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的操作技能。

5. 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1)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

(2) 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 具备独立完成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6. 普通工

(1) 未取得技术等级的其他工勤技能人员。

(2) 具备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的能力。

(三) 其他

1. 对于从事本工种满 25 年，在本工种岗位上具有高超技艺，在从事本工种的行业领域内被公认为技术能手，并取得相关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可越级竞聘。

2. 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范围内组织评审，如出现同岗级人数超出规定比例时，应统筹考虑技术等级、聘任时间、工龄、学历等因素。

二、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工勤技能人员应承担相应岗位等级要求的基本职责和目标任务，应具有相应的上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技术等级证书。单位根据具体岗位的工作性质、特点在岗位基本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任务。

(一) 工勤技能一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基本职责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积极主动，工作中无任何责任事故，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全面掌握本专业（工种）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积极探索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高超的操作技能，能高质量解决本专业（工种）岗位上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在工作中有突出成绩与贡献。

(3) 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和帮助初、中、高级工、技

师提高业务的能力。

2. 目标任务

(1) 遵纪守法，恪守职责，廉洁自律上无有效投诉。

(2) 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积极参加学校和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和部门安排的突击任务和临时性工作。

(3)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组织开展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工作研究，负责指导本工种的技术操作培训、技艺传授、岗位练兵、技术比赛等。

(4) 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安全意识，热情服务师生、不发生因管理服务不到位而导致的投诉、举报和责任事故。

(5) 严格遵守部门考勤制度，认真执行坐班制。

(二) 工勤技能二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基本职责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态度好，工作中无任何责任事故，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掌握本专业(工种)的专业知识，刻苦钻研疑难技术，具有比较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高超的操作技能，能解决本专业(工种)岗位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在工作中有突出成绩。

(3) 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初、中、高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2. 目标任务

(1) 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上无有效投诉。

(2) 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

(3) 积极参加学校和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部门安排的突击任务和临时性工作。

(4)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开展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工作研究。

(5) 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安全意识，热情服务师生，不发生因管理服务不到位而导致的投诉、举报和责任事故。

(6) 严格遵守部门考勤制度，认真执行坐班制。

(二)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基本职责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热情，服务态度好，工作中无责任事故，能胜任本工种各项重要工作。

(2) 积极学习本专业(工种)发展的新技术和新知识，刻苦钻研业务技能，具有一定的生产实践经验和完成复杂操作的技能，能解决本专业(工种)关键性的操作和工艺问题。

(3)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尖子作用，高质量完成本工种任务，并具有指导培养初、中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2. 目标任务

(1)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服务教工，恪守职责。

(2) 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规范操作，无责任事故发生。

(3) 能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承担部门安排的突击任务和临时性工作。

(4)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开展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工作研究。

(5) 不发生因服务不到位而导致的投诉、举报。

(6) 严格遵守部门考勤制度，认真执行坐班制。

(三)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基本职责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服务态度较好，工作中无重大责任事故，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2) 认真学习本专业(工种)专业知识，钻研业务技能，熟练进行本专业(工种)技能操作。

(3)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独立完成本岗位任务，并注重技术的自我提高。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骨干的作用，在技术革新和增收节支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目标任务

(1)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服务教工，恪守职责。

(2) 熟悉岗位职责，严格工作程序，规范业务操作。

(3)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能完成部门安排的突击任务和临时性工作。

(4) 不发生因服务不到位而发生的责任事故。

(5) 严格遵守部门考勤制度，认真执行坐班制。

(四) 工勤技能五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基本职责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顺利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2) 学习钻研本工种基本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处理本工种出现的常见问题。

(3)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完成本岗位任务，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目标任务

(1)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恪守职责，强化安全意识，无责任事故发生。

(2) 熟悉岗位职责，严格工作程序，规范业务操作。

(3) 认真履行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服从部门安排的突击任务和临时性工作。

(4) 没有因服务不到位而导致的投诉、举报。

(5) 严格遵守部门考勤制度，认真执行坐班制。

(五) 普通工岗位职责和任务

1. 基本职责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顺利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2) 基本熟悉本工种基本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处理本工种出现的常见问题。熟悉本职工作，有良好的服务态度。

(3)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完成本职岗位的工作。

2. 目标任务

(1) 熟悉岗位职责，严格工作程序，规范业务操作。

(2) 服从部门分配，认真履行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没有因服务不到位而导致的投诉、举报。

(3) 严格遵守部门考勤制度，认真执行坐班制。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日印发